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第6号（总第16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4)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扶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受理兑现方式的通知..... (13)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芜湖市第二批工业“小巨人”培育企业的通知..... (14)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 (16)

【市情资料】

-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18)

-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1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1〕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中

小企业贷款担保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芜湖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企业 贷款担保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降低担保贷款成本，简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贷款担保的审批手续，提高融资担保效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芜湖市政府成立的国有独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芜湖市域范围内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且符合芜湖产业发展

方向的法人企业。

第四条 担保公司对符合支持对象的企业，根据财税部门的审核结果直接予以担保，并分档免收担保费。即：根据企业近3年实际纳税实绩，对年均增长率在10%（含10%）以下的，按3年实际纳税总额的年平均额的1倍免费担保；增长率在10%—20%（含20%）的，按2倍免费担保；增长率在20%以上的，按3倍免费担保。但单户企业担保贷款额度不得超过2000万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专

题研究支持，超过部分按规定收取担保费。

第五条 贷款担保支持企业的确定，由各县、区政府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企业需要和支持对象条件进行筛选初定，并向担保公司进行书面推荐。

第六条 选定为贷款担保支持对象的企业，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审核提供近3个年度实际缴纳税收情况书面证明。

第七条 担保公司根据县、区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的推荐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税收情况（税收计算不含土地使用税），审查确定贷款担保额度，并直接审批20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

第八条 对以上支持对象企业，担保公司进行贷款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县域

企业由市县财政分别按3：7承担，市区内企业分别由市、区（开发区）财政按5：5承担。

第九条 担保公司根据本办法免收担保费的，市国资委考核时，将免收担保费额按其对外担保平均费率（不含免收部分）计算，纳入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第十条 担保公司负责将支持对象企业贷款担保的情况，包括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免收担保费额度等及时向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国资委）通报，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定3年。实行“滚动制”，企业近3年实际纳税实行年度递延滚动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办《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实施意见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注册登记工作效率，建立高效、顺畅的企业市场准入机制，依据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内容范围

“一表制”实施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前置事项联合审批和后置事项“一表通”两部分。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内办理

的审批事项为实施注册登记“一表制”对象；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和三山区在本区域范围内分别组织实施。

二、运行模式

以市行政服务中心为载体，依托芜湖市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对企业注册开展前置事项并联审批和后置事项“一表通”登

记服务，实行“综合咨询登记、系统传递确认、交叉并行审批、信息一表填报、联合收费发证、全程电子监控”。

三、组织实施

(一) 节点设置。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流程分为综合咨询登记、前置联合审批、后置信息填报、联合收费发证四个节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办负责牵头协调开展，市工商局（窗口）及相关部门（窗口）配合开展各节点工作。

(二) 前置服务。市工商局窗口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创业富民”窗口，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共同组成企业注册登记综合服务台，负责提供综合咨询、协调并联审批和现场踏勘、“一网通”基本信息录入、联合收费发证等服务。

(三) 审批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部门主要包括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及消防支队、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区）卫生局和市（区）文体局等部门。企业注册登记及后置审批事项“一网通”的审批部门主要包括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

四、操作流程

(一) 综合咨询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注册登记综合服务台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包括引导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咨询），明确行业前置审批事项。属并联审批范围的，确定联审方式和要求，指导申请人填写表格资料、准备基本材料（资料格式见附件）。

(二) 前置审批办理。申请人备齐前置审批申报材料，向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注册登记综合服务台提起并联审批申请，经初审后确定前置审批部门和项目，录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各审批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按规定初审受理，需现场踏勘的，与申请人及注册登记综合服务台约定联合踏勘时间。符合同步办理条件的，各审批部门并行审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办理信息通过审批系统传递给相关部门。

(三) 工商登记办理。申请人办完验资和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后，向工商局（窗口）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工商局（窗口）受理后，将涉及到有关部门所需基本信息集中到一张表格，供申请人填报。由牵头审批部门负责录入系统，生成各自所需的分类表格，工商及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四) 联合收费发证。审批办结后，申请人缴纳相关费用，工商局（窗口）颁发营业执照，质监局（窗口）制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局（窗口）联合制发《税务登记证》。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改革，将其作为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要积极改革审批流程，整合本部门审批职能和机制，各部门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要主动承担并联审批有关工作，确保“一表制”改革顺利实施。

(二) 规范操作。在实施“一表制”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具体操作程序和要求，落实审批政务公开、业务调整、联合审批等工作。要区分不同项目类型，分别

设定审批工作流程，方便企业申报，实现“一条龙”、“一站式”服务。

(三) 监督考核。对“一表制”工作实施情况，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依托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纳入月度和年度窗口考核。对联合审批中不作为、工作拖拉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 芜湖市内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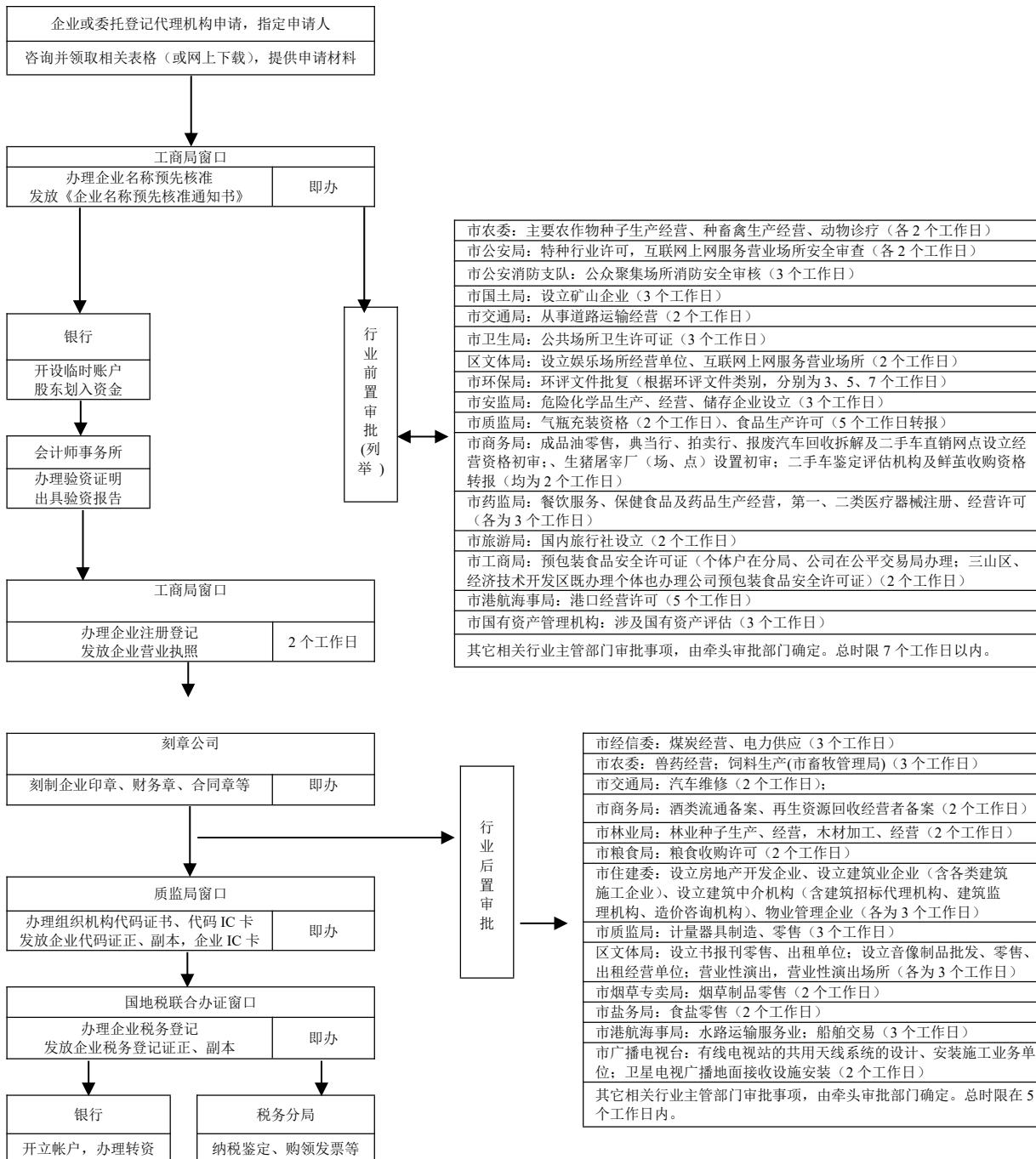
2.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登记单

3.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表通”基本信息表

4.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表通”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1

芜湖市内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图



注: 各环节审批不含检验检测检疫、论证、评估等所用时间

附件2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登记单

莞行()并(登)字()号

企 业 名 称		类 别	
经 营 地 址		注 册 资 金	万 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		
联系人、电话			

经初审，该企业申请基本材料具备，拟启动并联审批，请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对该企业经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前置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签字):
年 月 日

以 下 内 容 由 并 联 审 批 部 门 填 写

联 审 部 门	审 批 服 务 事 项	受 理 人	受 理 时 间 、 电 话
			时间:
			电话:

附件3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网通”基本信息表

此表由申报人填写

填表日期：年月日

企业名称				名称预核先准通知书号		
企业住所	区 街道 路 号 栋 房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设立日期	申办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机构				隶属关系		
分支机构及级别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货币	分期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行业				房产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号				产品代码		
企业行政区划	区 街道(乡镇)			登记机构		
申请营业期限				执照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任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发起人名录)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是否会计电算化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统一的电算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单位开发的系统	
适用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适用财务制度				
职工人数	；其中下岗再就业人数(人):			外籍人数(人):
财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含手机)
办税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含手机)
填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含手机)

附件4

芜湖市企业注册登记“一网通”申报材料目录

1、芜湖市企业（公司）注册登记“一网通”申请表1份；2、其他申报材料附表说明如下：

公司类型	申报材料	备注
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股东签章） 3、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4、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股东签章） 5、股东会决议（打印、股东签章） 6、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决议（限设董事会的提交）（打印、董事签字） 7、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决议（限设监事会的提交）（打印、监事签字） 8、职代会选举职工代表作为监事会成员的决议（仅限设监事会的提交） （打印、职工或职工代表签字） 9、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是自然人股东的签名，并加注“与原件一致”；其它股东的在其上盖章，并加注“与原件一致”） 10、确认书（股东签章） 11、公司住所证明（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与租房协议，复印件由出具人签字并加注与“原件一致”） 12、公司章程（打印、股东签章） 13、验资报告（原件） 14、前置许可的有关文件证件（限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提交，原件与复印件各一，核对后原件退回） 15、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其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原件） 16、承诺书（限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提交）（打印、股东签字） 17、国家工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股东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其它股东盖章） 股东签字、填写资料需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 打印材料用A4纸
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 公司设立 登记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加盖出资人或授权部门印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3、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加盖出资人或授权部门印章） 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证明文件 6、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加盖印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其他相关材料 7、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加盖印章）、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或其他相关材料 8、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12、出资人为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可以通过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信息网》（ http://www.whgs.net.cn ）下载或者到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领取。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出资人或授权部门加盖印章。 注：股东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其它股东盖章） 股东签字、填写资料需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 打印材料用A4纸

公司类型	申报材料	备注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p>1、组建负责人签署的《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申请书》(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印章)</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印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p> <p>4、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印章)</p> <p>5、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法人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6、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p> <p>7、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8、住所使用证明: 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9、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p> <p>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p> <p>11、申请开业的企业法人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p>	<p>注: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可以通过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信息网》(http://www.whgs.net.cn)下载或者到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领取。</p> <p>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p> <p>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印章。</p> <p>注:股东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签字、填写资料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 打印资料用A4纸</p>
外商投资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p>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p> <p>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p> <p>3、经审批机关审批的公司章程</p> <p>4、《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5、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应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p> <p>6、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p> <p>7、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p>8、公司住所证明</p> <p>9、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仅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p> <p>10、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p> <p>11、其他有关文件、证件</p>	<p>注:股东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其它股东盖章) 股东签字、填写资料需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 打印材料用A4纸</p>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扶持企业发展 奖补资金申报受理兑现方式的通知

芜政办〔201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各项扶持企业发展奖补政策，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2年1月起，按照“统一受理、分级审核、统一公示、统一兑付”的原则，对各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执行市委、市政府扶持企业发展奖补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受理兑现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将市区范围执行市扶持企业发展奖补政策，兑现财政奖补资金的申报方式，由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统一申报受理。

二、自2012年申报年度起，市辖区执行市扶持企业发展奖补政策发生的财政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兑付，应由区级承担的奖补资金通过市与区财政体制

进行结算；市辖各县执行市扶持企业发展奖补政策发生的财政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兑付，应由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通过市财政拨付各县财政。

三、各县、区及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沟通，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与人员，做好人员业务培训和审批环节衔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四、以后年度出台新的全市统一支持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其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受理兑现方式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各县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芜湖市第二批工业“小巨人”培育企业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1〕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等27家企业被确定为芜湖市第二批工业“小巨人”培育企业。请你们按照《芜湖市工业“小巨人”企业培育

办法》（芜政〔2009〕60号）和《芜湖市工业“小巨人”企业培育办法补充意见》（芜政办〔2011〕31号）要求，加快实施培育工作，促进企业发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芜湖市第二批工业“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

序号	培育企业名称	县区	备注
1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鸠江区	
2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鸠江区	
3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4	芜湖华峰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鸠江区	
5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无为县	
6	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7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繁昌县	
9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三山区	
10	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鸠江区	

11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	芜湖县	
13	芜湖鑫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县	
14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芜湖昊阳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县	
16	芜湖市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繁昌县	
17	芜湖三行轴承有限公司	鸠江区	
18	芜湖市勤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弋江区	
19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鸠江区	
20	芜湖众力部件有限公司	弋江区	
21	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山区	
22	芜湖奥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芜湖市金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三山区	
25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县	
26	芜湖华烨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芜湖万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1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1〕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

（皖政办明电〔2011〕63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 201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二、考评程序、内容

参照 2010 年度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情况，并结合今年工作重点，对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作如下调整：

（一）加大网络问政力度。考评程序分为自评、民主评议、考核和网络问政等四项程序，其中，网络问政打分主要依据“市民心声”网 2011 年度各单位对市民咨询投诉帖办理回复情况。

（二）合理调配考评权重。适当调整各种考评方式得分在考评结果中所占比重，其中，自评占 15%，民主评议占 30%，考核占 30%，网络问政占 25%。

（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分值。对各县区的考评，将“政府信息公开”所占比值调整为 25 分；对市直及驻芜单位的考评，将“政府信息公开”所占比值调整为 39 分。

（四）丰富考评内容。根据今年全市政务工作安排，将加强网站建设管理、政务公开“深化年”活动开展、政务服务体系化建设、群众关注热点及难点重点信息公开、服务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财政

预决算公开、行政职权清理和行政职权办理结果公开等重点工作纳入考评内容。

(五) 加强考评结果运用。考评结果将计入机关效能建设、政府网站和市政府目标管理等考核相应分值。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做好年度自评(附件1、附件2)和总结报告工作,得分项目要依次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属主动公开的,只需提供网上发布链接地址)。自评和总结报告于2011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政务公开办(邮箱:xxk@wuhu.cn;地址:市政务文化中心市政务公开办公室C826室;电话:3119590;传真:3119730)。

(二) 市政务公开办依据2011年度各单位受理“市民心声”网咨询投诉帖的办理回复情况,进行统计打分作为政务公开网络问政部分得分,各单位基础分70分,逾期回帖黄牌每次扣2分,红牌每次扣5分,受到表扬每次加1分,数据统计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三) 市政风评议办公室在市政府审定2011年度市政府机关政风评议结果后,及时将政风评议结果中政务公开部分评议得分报送市政务公开办。

(四) 市政务公开办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市行政服务中心对全市各部门“一站式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于2012年1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务公开办。未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单位,不考核“一站式服务”项目。

(五) 市政务公开办负责考核,并根据规定比例将各单位自评、民主评议、考核和网络问政各项得分统计合成总得分,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 1. 各县(区)政务公开自评表(100分)(略)

2. 市直及驻芜单位政务公开自评表(100分)(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89178	8881865	23.7
产品销售率	%	99.9	97.8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08.9	41.2*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48724	12442133	31.7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26286	12256657	33.5
#工业投资	万元	634119	6711500	26.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812505	23.8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1658	1736758	26.0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2953	326331	56.3
进口	万美元	11204	105603	44.3
出口	万美元	21749	220728	62.7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4842	98585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864776	10788097	26.9
6. 财政收入	万元	183565	2703635	39.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5755	1331866	41.2
财政支出	万元	231844	2004412	51.2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610883		12.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2447994		18.9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8	105.8	5.8*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4.7	105.1	5.1*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47933	9830522	23.6
产品销售率	%	98.4	97.9	0.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09.4	45.3*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00000	13542133	29.3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35815	13392472	30.9
#工业投资	万元	525436	7236936	29.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59829	3072334	24.2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210117	18.8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5578	361982	52.2
进口	万美元	10529	116210	37.4
出口	万美元	25049	245772	60.3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7413	105398	31.4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325316	12228797	33.2
6. 财政收入	万元	164430	2868065	31.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7838	1399704	33.4
财政支出	万元	357036	2361448	38.8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6549039		20.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3959060		24.3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2	105.7	5.7*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4.1	105.0	5.0*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